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丽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